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迎顺、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技术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投资协议	指	《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迎顺”或“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公司目前已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股东0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1 名，即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迎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新迎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新迎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新迎顺：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新迎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新迎顺：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了《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新迎顺：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新迎顺：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新迎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10,000,170.00	现金
	合计	3,450,000	10,000,17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实缴出资证明、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8CQEW3M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8号2层A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季）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出资额：2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缴出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S605。其管理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5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确认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通过第三方网络查询其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承诺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出资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391,36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9.8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之日，新迎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

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2023年5月22日，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同意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参与认购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对公司1,000.017万元的股权投资。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986元。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软件查询，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7月18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3.33元，日均换手率为0.0006%；本次发行

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 4.25 元，日均换手率为 0.000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 4.25 元，日均换手率为 0.0006%。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1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367,614.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

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0,800,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前十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间跨度较长，且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实际情况已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原定的股票定向发行预案已不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发行目的为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进行激励，发行对象并非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2.8986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对象（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对已签署的《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众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与新迎顺及新迎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签署除本次发行投资协议以外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及《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17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17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17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17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170.00
合计	-	10,000,17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拟计划用 10,000,17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采购量也随之增加。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定向发行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目前，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深入的政策背景下，各行各业信息化需求不断加大，未来我国软件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上行的业绩增长期，公司预计 2023 全年订单同比去年将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产能扩张导致员工人数同步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快速增长的订单的及时交付。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营运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将很好的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迎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

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敬川、谭静持有公司股份 39,44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本次发行完成后，贺敬川、谭静持有 39,44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5%，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敬川、谭静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9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集成业务，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服务。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8.51万元，同比下降11.41%，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机构，2022年，受疫情及高温天气影响，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实施进度和项目验收等业务环节受到影响，导致收入结算减少。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1.33万元，同比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疫情限流结束，各地恢复正常往来通行，2022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实施的情形有所改善，部分项目如期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6.06万元，同比下降7.90%；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89万元，同比下降41.30%，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毛利率的软件开发类收入下降，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收入增加，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主要来自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重点提供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集成业务，未来发展与数字化

转型战略息息相关，若未来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49.69 万元、12,741.45 万元和 14,609.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9%、70.60%和 169.07%。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机构，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回款相对较慢。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

在当前大范围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对企业管理软件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升级，加快技术迭代，不断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生命周期，但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仍然存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达不到预期目标，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全额收款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666.45 万元、11,561.67 万元和 11,309.81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66%、39.74%和 38.54%，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由合同履行成本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将未结算项目成本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8,632.59 万元、11,540.59 万元和 11,298.72 万元。

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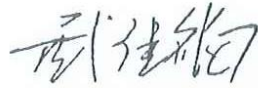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迎顺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新迎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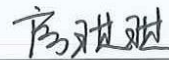


张晓辉

项目组成员：



郭建刚



房琪琪

